

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汴健委〔2021〕3号

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 健康开封行动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健康开封行动议事协调机构，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健康开封行动 2021 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健康开封行动 2021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健康开封行动（2020—2030 年）》，深入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目标要求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为基础，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为切入点，各专项行动实现重点突破，人民群众健康持续得到全方位全周期保障。2021 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稳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重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进一步改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民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二、十八个专项行动重点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1.强化健康科普传播力度。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普教育，及时转发省级核心信息和各类科普产品。组织策划《健康开封进行时》栏目，精选主题和形式，不断提高节目质量和传播效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做实“两建”。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建立健全健康传播体系，完善涵

盖市县乡村四级和市直驻汴医疗卫生单位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巡讲宣讲团；培育科普新人，开展全市健康科普技能竞赛，选出一系列健康科普优秀产品和文艺精品，参加省级决赛。（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推动“三融”。将健康促进工作融入精神文明创建，进一步完善“健康中原行”志愿服务团队；融入爱国卫生创建，积极参加爱国卫生“一科普六行动”及健康场所创建；融入全民健身活动，开发健身知识信息和宣讲课件，积极开展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和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实施“四行动”。全市全面推开健康促进“321”行动和“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志愿服务行动，农村地区健康教育力度进一步加大，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妇幼、中小学生、职业人群、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健康教育。在县（市、区）、学校、医院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行动。开展全市健康素养监测行动，推动2021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扎实运营12320热线。做好线上咨询服务，及时发布健康科普信息。（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做好重大宣传日宣传。开展“结核病防治日”“癌症防治日”“世界控烟日”“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等主题宣传日活动，针对重点人群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科普预防核心知识，增强全社会预防意识。(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 合理膳食行动

1.开展营养健康食堂试点。以医院、学校食堂为试点，研究形成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创建工作规范，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动《餐饮服务食品营养标识指南》《营养健康餐厅建设指南》《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指南》的落地实施。(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实施营养健康监测及数据指标调查。认真落实省卫生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解任务。开展学生餐营养成分及食品安全专项监测，做好校园食品安全保障，从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入手，加强人群营养健康状况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创新培训方式，强化技术指导，提高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技能，利用相关学会、协会、医疗机构以及社会资源，开展食品安全及营养相关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全省营养健康及合理膳食师资人员培训，逐步提升营养指导员万人配备比例。(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12月底前完成)

4.继续强化科普宣传。在“食品安全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期间，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知识宣教活动，推动食品安全标准、营养健康等各项科普宣教活动逐步常态化。推进主流健康传播媒体营养科普计划。（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全民健身行动

1.加快推进市体育中心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 年底前完成）

2.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建设一批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在农村、城市“金角银边”、公园、绿地、河湖岸边等空间建设嵌入式公共全民健身工程 100 个。实现乡镇体育健身设施和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完善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新建一处室外智慧化健身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施安全美观、耐用实用。（市财政局、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支持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拓展体育场馆公共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推动体育消费平民化。通过完善财政补助、服务收费、社会参与管理运营、安全保障等措施，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适当改造，便于管理，提高安全性和利用率。推进社会足球场开放。（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委、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打造全民健身活动品牌赛事。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行动”，着力办好中国郑开国际马拉松赛、铁人三项赛、广场舞大赛、沿黄健步走等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品牌。

(市会展服务中心、市教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完成)

6.举办各类人群的体育赛事和活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月、全民健身日活动。举办干部职工、农民工、妇女、学生、老年人和特殊人群体育比赛和活动，推动各行业系统举办本行业系统的运动会和单项体育比赛和活动。举办足球、篮球、排球、广播体操、门球、空竹和健身气功等项目比赛。(市教体局、各县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培训500人以上。

(市教体局、各县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办好青少年体育赛事和活动。办好开封市中小學生秋季田径运动会、中小學生篮球、排球、乒乓球、跆拳道等项目的比赛。(市教体局、各县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9.丰富老年人体育活动内容。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项目的推广普及和组织体育赛事活动开展。积极举办适合老年人参与和喜爱的广场舞、健身气功、太极拳、门球和冬泳等活动，丰富老年人的体育项目活动内容。(市教体局、各县区教体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0.适应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的新形势，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棋类、广场舞、广播体操、健身气功等网络赛事活动，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补的新型全民健身活动形式。(市教体局负责、各县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1.充分利用多媒体平台，积极发布居家健身指南，做好健身知识和运动项目文化宣传，积极传播健身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促进人们掌握运动技能，形成终身健身好习惯。(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各县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2.进一步完善市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和县(区)国民体质监测指导站，配备专业人员和标准化的器材。(市教体局、各县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3.常年开展国民体质检测，为各年龄段的幼儿、青少年、中年人和老年人开展国民体质检测，有针对性地开出运动处方，指导群众科学健身，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提供科学依据。(市教体局负责、各县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4.以科学健身指导为重点，抓住“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活动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宣传报道我市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成就和典型事迹，推广体育健身科普知识和大健康理念，引导群众树立体育生活方式、养成体育消费习惯，提高公

众体育素养，更好的激发广大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各县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四）控烟行动

1. 加大控烟宣传力度。组织好“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等主题活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控烟工作的良好氛围。开展“小手拉大手”“十月怀胎·爸爸戒烟”等控烟专项活动。积极开展“寻找家庭健康守门人”“健康教育进家庭”等无烟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传统媒体和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科学普及烟草危害知识，广泛宣传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深入树立无烟家庭理念。结合春节、传统节庆活动等，广泛宣传“送烟等于送危害”“婚丧嫁娶不摆烟”“无烟婚礼”等无烟理念，弘扬传承无烟文化。（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加强无烟环境建设。根据《开封市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从2020年12月起，我市启动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活动，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不低于90%。继续推进“无烟医院”和“无烟学校”的创建工作。开展无烟示范机关、无烟示范单位建设，以点带面提高整体无烟环境建设质量。建设无烟家庭，推广无烟婚礼。组织开展无烟环境建设第三方暗访评估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市教体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按

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完成)

3.推进全面无烟立法工作。修改《开封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推动《开封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出台实施，尽快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纳入开封市人大立法计划。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实现城市市区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含电子烟）。（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行为，查处发布烟草广告，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等标识，保护青少年健康。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做好戒烟服务体系和烟草流行监测工作。举办戒烟干预培训班，增设戒烟门诊，推行医生简短戒烟干预技术。发布2020年全市成年人烟草流行监测报告，开展2021年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1.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地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引导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配备专（兼）

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或社会工作者，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加强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引进心理咨询与治疗专业人才，充实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完善多部门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继续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项目，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培训，提升各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办工作能力。落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探索开展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探索开展老年痴呆、抑郁症精神障碍防治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众心理疏导，制作心理调适相关科普材料，通过报纸、广播、网络、电视等媒介广泛传播。组织开展“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创作、播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完成开封市居民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主要指标调查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完成)

(六)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1.广泛开展环境与健康科普宣传,突出特色,制作印发宣传海报、画册等,普及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充分利用等多种载体开展环境健康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重大环保纪念日主题宣传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普及防范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和应对基本技能。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广泛开展人员密集区域防灾减灾救灾演练。定期开展全市抗震救灾、防火等灾害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灾后应急监测、处置、评价能力建设。(市应急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做好 2021 年全市城乡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实施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工程,加强对原水的监测,加强取水、制水、供水全过程的运行控制,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饮用水水质监测覆盖全市县(区)所有城区和乡镇辖区,系统了解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为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组织开展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工作。在龙亭区、祥符区设立的2个监测点开展监测。积极开展空气污染人群健康风险评估。在重污染天气（雾霾或沙尘）时，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信息，集中进行健康防护知识宣教，指导公众采取科学有效的健康防护措施。（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在尉氏县杞县40个行政村开展监测，掌握农村环境卫生健康危害因素水平及动态变化，客观评价农村环境卫生状况，为制订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制订《“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方案》。明确“十四五”期间无障碍环境建设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1.做好规划总结评估与谋划。做好妇女儿童“两规划”总结评估，制定《开封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及卫生健康领域实施方案。（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市、县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力争新增“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1-2家。继续实施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着力改善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基础条件，提升妇幼保健及综合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继续推进中医

药融入妇幼工作行动。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促进妇幼保健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全力保障母婴安全。启动实施母婴安全提升行动计划、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和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全力保障妇幼健康。认真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扎实推进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严格落实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发挥市、县两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作用，强化县级“两个中心”标准化建设和区域救治中心建设，构筑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母婴安全救治体系。规范开展孕产妇、新生儿死亡评审和孕产妇危重症评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规范开展省重点民生实事。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完成4.97万人以上。完善筛查机制，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产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55%以上、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市妇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强化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落实《河南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统筹推进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加快推进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积极开展“预防出生缺陷日”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出生缺陷预防意识。（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依据《国家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加强对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指导督促，完成 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提高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倡导母乳喂养，加强爱婴医院管理和母乳喂养社会宣传，拓展儿童健康服务内涵。（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1.大力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和我省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考核方案，加强督促指导，组织开展全省考核评议工作，力争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的目标。组织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月”、专家宣讲、家长课堂、近视防控研讨培训班等活动，加强近视防控试点建设。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医适宜技术遴选制定、推广试点。按照《河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和责任书目标要求，充分调动学校、家庭、学生及政府各部门力量，改进照明等硬件设施，加强健康指导，共同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高标准开展学校体育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聚焦“教会 勤练 常赛”一体化发展，体现学校体育的育人功能。

推进学校阳光体育大课间，落实每天一节活动课，确保每天锻炼一小时。持续推进校园足球、篮球发展。举办省级学生体育竞赛，组织参加全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认真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上报工作。（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扎实做好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以教育系统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主线，坚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为总体策略，指导学校科学预防，全力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坚持多病共防，做好流感、肺结核等呼吸道传染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结合“世界艾滋病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卫生日”等主题活动，提高师生传染病防控意识和能力。定期开展筛查，早发现、早干预治疗，防止传染病在集聚儿童中传播流行，确保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各地各校用好《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手册》。研究起草我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体健康教育活动，落实健康教育课程课时，将体育锻炼、疾病预防、营养膳食、心理健康、校园急救救护等相关知识技能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培养师生健康意识、观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学生健康档案，配齐专兼职心理教师。按国家要求启动实施校园急救设施建设项目。（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红

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推进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国家最新试点分类政策，科学做好试点工作，统筹好各级财政资金，有效提高学校完整午餐的比例，真正让受益学生吃上放心的“营养餐”。（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持续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指导。按照《河南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部署，积极推动校园食品安全建设，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学校食堂“明厨亮灶”“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1.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工作体系。加强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建设，配强管理和执法人员，配齐执法检查装备，乡镇和街道设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市、县级疾控中心独立设置职业病防治业务科室，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提高职业病监测能力；健全职业病诊疗网络，全市至少设有1家职业病诊断机构，每个县（区）至少设有1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基本建立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法律法规

的规定，认真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保护意识。冶金、化工、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 95%以上。（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3.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加大对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着重强化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检查内容，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4.实施重点防治项目监测。继续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项目资金，加强培训指导，强化质量控制，严格检查评估，保障项目工作科学性和监测数据准确性。（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5.开展健康企业创建活动。认真落实省卫健委健康企业建设实施意见，大力推进我市健康企业建设，指导企业设置或指定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建立完善与劳动者职业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拓宽职业健康保护内容，创造有益于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良好环境。年底前在冶金、化工、家具制造等重点行

业领域培育 20 家健康企业示范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6.组织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通过开展活动，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劳动者健康素养和自主健康管理能力明显增强，工作场所环境和劳动条件明显改善。2021 年，尉氏县和示范区每年达到“职业健康达人”标准的人数不少于 15 人，其他县区每年不少于 10 人。（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7.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积极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推进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开展第二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专家科普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病防治的浓厚氛围。（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1.扎实做好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指导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试点项目。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阿尔茨海默症日”宣传活动。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持续提高。（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持续加强老年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老年医学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协调推进老年医院、护理院（中心）、康复医

院和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建设，加快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全面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2021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47%，30%以上的医疗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推进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大保险支持和监管力度，大力实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质量提升行动，探索分类别、分层级的医养结合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加强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监测与综合监管。积极培育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强化示范引领和带动发展，不断提高医养结合整体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组织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创新并行，广泛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智能技术培训，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引导老年人正确认识网络信息和智能技术，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化服务，帮助老年人更好适应信息社会的发展，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市老龄办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积极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2021年，创建推荐2个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3个河南省老年友好型社区。（市老龄办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组织开展“敬老月”主题活动。安排开展第四届“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市老龄办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1.深入实施心血管疾病、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推动 AED 的布局配置和推广使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继续开展县级脑卒中防治中心建设。完善我市脑卒中防治体系，优化脑卒中“防治管康”全程管理模式。（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持续推进）

3.启动县域脑卒中筛查与健康管理项目。在5个县（区）开展脑卒中筛查干预项目。（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继续实施 HEARTS 高血压防治项目。开展高血压中医慢病防控行动，使更多高血压患者人群受益。（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广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持续推进）

6.深入开展基层高血压规范化诊疗能力提升项目。依托省高血压防治中心，在全市开展1期高血压规范化防治培训，覆盖全市9个县区，培训基层医生不少于200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实施“红十字救在身边”行动，有效提升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程度。（市红十字会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

1.建立健全癌症防治网络。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河南省癌症防治体系建设管理方案的通知》，建立健全全市癌症防治网络，全面落实肿瘤登记随访制度。以宫颈癌防治为重点，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健康开封行动创新模式试点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持续推进）

2.开展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做好农村癌症、城市癌症淮河流域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工作，实施肿瘤机会性筛查，扩大覆盖人群范围。（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癌症早诊早治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癌症诊治能力与水平。（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开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活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1.健全全市慢阻肺防治体系。落实《关于建立全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防治网络的通知》，建立健全慢阻肺防治网络，完善全市慢阻肺防治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持续推进）

2.实施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为我市60%及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统一标准的肺功能检测仪，完成覆盖我市60%及以

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人员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培训。（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持续推进）

3.利用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呼吸系统疾病监测管理平台，全面掌握我市 40 岁及以上人群慢阻肺现患率及其分布特点和变化趋势。（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持续推进）

4.加强慢阻肺人群筛查管理。配合省慢阻肺防治中心，在全市 9 个县区，开展慢阻肺人群筛查管理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

1.建立糖尿病防治网络。市、县两级建立糖尿病防治中心，成立糖尿病防治专家委员会，完善糖尿病防治队伍，构建糖尿病防治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开展糖尿病防治综合干预项目。试点先行，开展糖尿病筛查和随访干预项目，完成糖尿病并发症风险分层和糖尿病高危人群干预等，减少糖尿病并发症。（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持续推进）

3.加大糖尿病防治宣传。以“联合国糖尿病日”为契机，开展各类义诊、宣教活动，大力宣传糖尿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知晓率。（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4.研究制定“标准化糖尿病防治临床路径”，探索社区糖尿病防治健康教育的方法，开展人员培训。（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1.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坚持人物同防、城乡同防、多病共防，持续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做好中西医协同救治。坚持指挥体系不变，有效落实“四方责任”。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重点人群、特殊时间节点防控工作。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强化艾滋病综合防治。全面贯彻《河南省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20-2022年）》，积极实施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艾滋病综合干预、扩大检测和治疗、社会综合治理、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等六大工程，强化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巩固提升防治工作成效，努力减少新发感染。（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做好性病和丙肝防治工作。大力开展性病、丙肝规范化防治培训，提升综合防治工作水平。开展丙肝诊疗一体化试点建设，推动实施消除丙肝危害公共卫生行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强化结核病防治工作。持续推进结核病按病种付费工作；

加强县级结核病标准化门诊建设，强化全市结核病网络实验室能力建设和质量控制;开展结核病诊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规范患者的早期发现、转诊、治疗和管理;做好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减少学校结核病疫情发生。（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持续做好预防接种工作。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优化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疫苗全过程电子追溯。加强 AEFI 监测与处置。（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继续做好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密切监测流感、手足口病、布病、登革热、黑热病和肠道传染病等其他常见传染病疫情，切实做好防控工作。以输入性疟疾病例“1-3-7”管理和疫点处置为核心，巩固消除疟疾成果，做好消除疟疾认证评估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强化地方病防治工作。建立和完善地方病监测体系。针对碘缺乏病、饮水型氟（砷）中毒、大骨节病等重点地方病开展监测，逐步实现各病种监测信息数据化管理使用。组织开展地方病干预与管理。强化部门配合，细化工作方案，实施地方病综合防控措施，努力实现持续控制消除地方病工作任务。完善地方病患者治疗与管理，实现地方病现症病人健康管理全覆盖。强化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不断提升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综合

评价工作，项固防治效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十六）健康扶贫行动

1.持续开展分类救治。对脱贫人口坚持大病救治和慢病签约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持续推进）

2.坚持医疗便民政策。对脱贫住院患者继续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在新的医疗费用报销政策出台前，对脱贫人口保持现有报销政策不变。（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对存在因病返贫风险的对象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将监测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适时给予精准帮扶，防止脱贫人口因病致贫返贫。（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十七）健康产业促进行动

1.推进医疗资源提质升级。不断扩充我市医疗资源总量，持续做好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市人民医院病房楼项目建设、开封市第二中医院西扩项目、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等重大卫生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促进医药产业提质升级。实施缘润药业、豫优医疗、河南

瑞华等建设项目，壮大医药产业规模。强化企业创新，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引导企业申报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国家、省重大创新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发展丰富健康旅游产品，培育健康旅游消费市场，加强中医药健康旅游宣传推广和市场开拓。（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贸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整合中医药康养资源，打造中医药文化养生园、中医药文化博物馆等项目，争创省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健康大数据中心，实现医疗健康数据互联互通，消除信息孤岛。推动远程医疗、双向转诊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全面推进电子健康码、互联网医院发展，实现“码上就医”、“便捷就医”，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繁”。（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加快“互联网+药店”监管工作，推进药店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完善药品追溯体系，保障药品经营质量规范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十八）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

1.构建中医药诊疗高地，为群众提供高质量中医药服务，指

导市中医院和市第二中医院完成国家和省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年度建设任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做好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和覆盖率，到2021年底，实现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到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6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2021年建成12个中医馆，实现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覆盖率达到85%以上。（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推进河南大学中医院、河南大学中医药研究院工作，争取有1-2个省部级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持续推进“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实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省中医青苗工程等中医药人才培训项目，办好“仲景学堂”，提升中医药能力。（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